

新北市 108 年度本土語文親師生創意繪本比賽實施計畫

108 年 3 月 21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0453162 號函公告

壹、依據：新北市 107-108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貳、目的：

- (一) 鼓勵教師依據學校共同願景，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教學特色。
- (二) 協助教師掌握教學趨勢，培育學生熱愛國家及放眼世界情操。
- (三) 經由師生創作，提昇教師編寫補充教材能力，並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 (四) 激發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創意，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
- (五) 研發本土語文課外補充教材，豐富教學內涵，建立本土語教學特色。
- (六) 推廣繪本創作，培訓繪本創作人才，從而推展美好書香社會。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本土語言輔導小組(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陸、實施方式：

(一)參加對象：國小學生暨擔任本土語文教學或其他有意願參賽之國中小教師。

(二)比賽項目及組別：

1. 項目共分成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三大項目。

2. 每一項目皆分成以下 3 個組別：

(1)**國中小教師組**：包含正式編制教師、教學支援人員、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每隊人數最多以 3 人為限。

(2)**國小師生中年級組**：每隊參賽教師最多以 2 人為限、學生最多以 4 人為限。

(3)**國小師生高年級組**：每隊參賽教師最多以 2 人為限、學生最多以 4 人為限。

3. 閩南語項目：本市學校 60 班以上，至少提交 1 件作品參賽。

4. 客家語項目：九大區中心學校至少提交 1 件作品參賽，其餘各校自由參加。

5. 原住民語項目：原住民重點學校暨特色學校至少提交 1 件作品參賽，其餘各校自由參加。

6. 參賽件數：60 班以上學校，每校每組作品至少參加 1 件，至多以 3 件為限，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請先經過校內初評擇優參賽，若超過件數則不予評選。

7. 各校同一文稿或圖稿，不得重複、跨組及跨語言參賽。

(三) 編寫原則：

1. 繪本取材：配合下表各語別所列主題為限，繪本創作以介紹新北市特色為主。主題如下：

主題	職業百態
備註說明	今年繪本以職業百態為主題，建議融入社會領域課程來創作。

2. 各項作品需以貼近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小學教學為主。
3. 繪本創作須掌握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文學性為原則。
4. 繪本內容可包含唸謠、歌謠、謎猜、盤嘴錦、俗諺、激骨仔話、故事、小說、詩歌、散文、詩詞、生活對話、文學創作等。
5. 閩南語漢字及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試用版)。

(四) 作品規格：

1. 為利日後特優作品刊印，作品版面使用 A4 直式，字體 20 號字以上，字型及運用的素材或紙張不限，並加頁次，最多 20 頁整（含封面、封底、內文），送件時需裝訂成冊，未符規格不列入評選。
2. 全文總字數(含標點符號):國小師生中年級組 600 字以內、國小師生高年級組 800 字以內、國中小教師組 800 字以內，不合規定者不予評選。
3. 非以平面創作者，礙於印刷出版時無法呈現立體效果，將不列入成果專輯選錄。
4. 所有參賽作品，請協助繳交原作品文字檔及華語對譯電子檔各 1 份，以利日後優良作品電子動畫製作及成果印刷。

(五) 評審標準：

1. 由本土語言教育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並依文字部分佔 60%、圖畫部分佔 40%為評分標準，分組予以評選。
2. 凡參加過比賽得獎的作品，不予評選。

(六) 收件截止日期、地點：

1. 自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2. 作品【含報名表(附件 1)、授權書格式(附件 2)、繪本書面、文字檔光碟】請郵寄或親送大埔國小(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30 號 總務處黃鈺純小姐收), 電話:(02)26712523 分機 154。

(七) 成績公布：預計 108 年 6 月中旬公告於本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頁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

(八) 獎勵：

1. 參賽組別各組均擇優錄取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及佳作至多 5 件，各組佳作錄取標準為評分後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然若因參賽件數過少，或作品未達標準時，各組名次亦得從缺。

2. 各組各項優勝人員，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各組第 1 名加頒禮券 1500 元、第 2 名禮券 1200 元、第 3 名禮券 1000 元。指導教師部分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9 項第 2 款規定規定辦理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1) 教師組得獎者或指導學生獲各項各組第 1 名記功 1 次，獲各組第 2、3 名者，各嘉獎 2 次，前述獎項若重複獲獎，請擇優敘獎。

(2) 合於敘獎規定者，逕由各校以校長、各機關單位以首長名義發布敘獎。

(3) 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 1 至 2 人各嘉獎 2 次，餘協辦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

(九) 得獎作品教育局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文宣傳播使用權，以分享經驗、擴大影響面，參賽者不得異議(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2)。出版時，教育局可針對用字、標音部分、圖畫部份做修改，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作品將於作品印刷後，歸還至各校。

(十) 注意事項：

1. 參賽人員應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一經察覺，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請勿一稿多投。

柒、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支應。

捌、附則：本計畫陳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新北市 108 年度本土語文親師生創意繪本比賽報名表

校 名			
作者姓名		作者性別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教師)	☐ 男 ☐ 女	
6.	(教師)	☐ 男 ☐ 女	
作品題目		聯絡電話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參賽語別	(請打“√”表示)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語 族別() 語系()	參賽組別	(請打“√”表示) ☐ 國中小教師組 內容適合閱讀對象：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請標註於作品封面或封底) ☐ 國小師生中年級組 ☐ 國小師生高年級組

(附件 2)

授 權 書

一、茲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本人下列（如二、授權篇名）著作，透過紙本、網際網路聯結、或以光碟方式發行，提供讀者不限地域與時間、基於非營利性、為教育及學術研究目的之檢索、參考及列印使用。

二、授權篇名：

三、立授權書人保證對上述著作權擁有授權他人之權利。

四、本授權書非專屬性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